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 
新增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**

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农商行”）签署的代销协议，投资者可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起在东莞农商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基金明细**

| 基金简称       | 基金代码   | 基金简称        | 基金代码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   | 000021 |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    | 005449 |
| 华夏复兴混合     | 000031 | 华夏稳盛混合      | 005450 |
|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 A | 000945 |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 A  | 005888 |
| 华夏希望债券 A   | 001011 | 华夏中短债债券 A   | 006668 |
| 华夏领先股票     | 001042 | 华夏蓝筹混合（LOF） | 160311 |
| 华夏策略混合     | 002031 | 华夏收入混合      | 288002 |
| 华夏军工安全混合   | 002251 | 华夏稳增混合      | 519029 |
|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   | 002980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

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、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，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。投资者在东莞农商行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、规则、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，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东莞农商行的有关规定。东莞农商行的业务办理状况以其规定为准。

**二、咨询渠道**

（一）东莞农商行客户服务电话：0769-961122；

东莞农商行网站：www.drcbank.com；

（二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8-6666；

本公司网站：www.ChinaAMC.com。

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，投资者可登录查询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，全

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2020-09-22&xiongt&xiongt